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0.03.08 法制字第 110025036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」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」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0 年 3 月 3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03343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規則第 2 條：本條第 4 款建議移列至本條第 1 款，文字並修正為「四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消防局）：…」，以符本條體例編排一致性，本條其餘款次配合遞移。另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消防局簡稱部分，亦請一併配合修正。

（二）本規則第 5 條：本條第 4 項「……『製定』容留人數管制計畫，報請消防局核定……」建請修正為「……『擬訂』容留人數管制計畫，報請消防局核定……」，俾符法制體例。

（三）本規則第 8 條

1. 本條第 1 項規定之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」辦理，係依何規定辦理？建請釐清定明。

2. 按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，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，得為即時強制（第 1 項）。即時強制方法如下：一、對於人之管束。二、對於物之扣留、使用、處置或限制其使用。三、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。四、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（第 2 項）。」復按即時強制並不以人民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。然而，因即時強制之方法對人民權益影響較大，除必須具備緊急性與必要性之一般要件外，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至第 40 條更規定須具備特別要件，始得實施。（本部 101 年 10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070 號函意旨參照）

3. 本條第 2 項有關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強制疏散及禁止進入部分，如為即時強制且有規定之必要，建請將「緊急性」及「必要性」納入規範，俾符合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之意旨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